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21号永和广场A区16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3)第0320号

致：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不特定合格投资者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要求，出具本意见书。对出具本意见书之条件与假设，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监管部门备案，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开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5.87 元/股于 2023 年 2 月 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 股）。”

2023 年 1 月，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保荐人））签订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明确授予开源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决议及授权合法、有效，并已在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驰诚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50.00 万股）。

驰诚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开源证券作为本次

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驰诚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8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0.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418.00 万股增加至 6,568.00 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5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5,000.00 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0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7,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9,676,79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28,202.5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权开源证券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源证券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的实施方案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开源证券已签署《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赛一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75.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200.00	150.00	

发行人自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年2月16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已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5495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50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六、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因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8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796,053.49元。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学林
杨学林

经办律师: 杨柳
杨柳

2023年3月21日